**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**

**流程图**

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；
2. 法律援助机构做出的不予法律法律援助的通知；
3.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资料。

申 请

不属于初审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

决定

经审查，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决定撤销不予援助通知，责令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援助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决定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通知，并书面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。